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00號

原告 李嘉昌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1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。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1,014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獲利益即為上開執行債權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萬3,34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 3萬1,014元)	1	利息	3萬1,014元	114年9月11日	115年1月4日	(116/365)	16%	1,577.04元	
	2	程序費用	758元				—	758元	
	小計								2,335.04元
合計									3萬3,349元